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2012)承证字第10号

**致：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受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唐民松、肖鑫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的召开全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为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会议文件、资料。公司应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须的、真实的书面材料。基于对上述文件、资料的审查和现场见证情况,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具体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会议通知于2012年1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深圳交易所网站上,召集人在发出会议通知后,未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进行修改,也未增加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如期于2012年2月1日下

午2: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詹灵芝女士主持召开，并就召开情况及决议当场作了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签名存档。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2012年1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见证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与会议召集人共同验证：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65人，代表股份512,986,313股，占公司总股本943,665,009股的54.3611%，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484,591,046股，占公司在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51.3520%；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53人，代表股份28,395,267股，占公司在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3.0090%。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由公司第五届第六次董事会提出，并提前十五日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人资格及议案提出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表决程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网络投票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本所律师与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对表决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同意510,424,8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5007%，反对2,015,690股，弃权545,763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

同意510,328,14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4818%，反对2,283,103股，弃权375,069股。

（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同意510,324,84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4812%，反对2,284,153股，弃权377,319股。

（3）债券品种和期限

同意510,324,84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4812%，反对2,283,103股，弃权378,369股。

（4）发行方式

同意510,324,84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4812%，反对2,283,103股，弃权378,369股。

（5）发行对象

同意510,324,84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4812%，反对2,283,103股，弃权378,369股。

（6）债券利率

同意510,324,84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4812%，反对2,283,103股，弃权378,369股。

（7）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 510,324,84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4812%，反对 2,283,103 股，弃权 378,369 股。

(8) 承销方式

同意 510,323,84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4810%，反对 2,284,103 股，弃权 378,369 股。

(9) 上市场所

同意 510,323,84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4810%，反对 2,283,103 股，弃权 379,369 股。

(10)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 510,324,84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4812%，反对 2,283,103 股，弃权 378,369 股。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510,466,64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5088%，反对 2,118,640 股，弃权 401,032 股。

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依法通过。议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已当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唐民松： \_\_\_\_\_

经办律师（签字）： 唐民松： \_\_\_\_\_

肖 鑫： \_\_\_\_\_

年 月 日